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局)便函

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司关于印发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村卫生室 人员接诊十须知》的函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基层处：

为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低风险地区村卫生室人员接诊的规范指导，落实对发热等患者的及时发现和报告，我司结合部分地区有关做法研究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村卫生室人员接诊十须知》，请你处及时转发各地，争取在1月22日前下发至各村卫生室，指导村卫生室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村卫生室人员接诊十须知》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 村卫生室人员接诊十须知

一莫大意。时刻保持警惕，及时掌握返乡重点人员情况。

二熟程序。熟练掌握疫情防控相关预案操作流程。

三勤通风。做好村卫生室每日定时通风和环境消毒。

四重防护。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规范穿脱工作服，做好手卫生和消毒，对工作服定期清洁消毒。

五量体温。就诊人员戴口罩、测体温、健康码查验、1米线、不聚集。对不能自主提供健康码人员登记详细信息。

六问症状。询问就诊人员是否有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是否自行服用过退烧药。

七查旅居。核问前14天旅居史和与中高风险地区、入境人员接触史；冷链物流工作经历或人员接触史；近期有无参加聚集活动，是否接触过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病例。

八录信息。落实信息登记责任，准确记录就诊人员信息。

九快报告。强化首诊责任，1小时内向乡镇卫生院报告可疑患者信息。不截留发热等可疑患者，指导做好个人防护，协调就近闭环转至上级发热门诊（诊室）。

十严消毒。接诊发热或可疑患者后，严格进行终末消毒。

（本须知适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低风险地区村卫生室人员，中高风险地区应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医务室、诊所等机构人员可参照。）